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招标项目

合同编号：XXGJ-2025-05

签订地点：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甲方：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

第一条、承保范围

为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车辆保险。具体为：

险种：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不计免赔险、承运人责任险 50 万元。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投保要求及承诺计算好保险费，并上门签订保单。

2、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如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调整系数时，保险费按本合同计算，不再进行调整。

3、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45 万元，税费为 11.320755 万元。（出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运人责任保险与商业险自主系数单项综合折扣率：86.7%，其中承运人责任保险为每座 7.8 元，商业险自主系数为 1.3。

第三条、服务要求

1、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30 分钟 内赶到报案现场，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乙方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对承保车辆不加扣多次事故免赔率。

4、发生较大事故，甲方认为有预付赔款服务必要，投标方必须及时预付。

5、赔款到位时限：5000 元以下 1-3 工作日；5000-50000 元 3-7 工作日；50000 — 100000 元 7-10 个工作日；100000 以上 20 个工作日。

6、依法判决的赔案处理应以法院判决的标准全额赔付。

第四条、理赔

1、甲方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按理赔服务承诺要求及时到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计损时必须以原厂配件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投保时保险车辆确定保险金额的方式处理，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3、每月终了后五天内将《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车辆保险赔款汇总表》和每份赔款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结算付款方式

1、到期投保车辆

乙方同意，以见费出单方式，于投保前全额付清保费。

2、期内增保/续保车辆

新增/续保的车辆采用见费出单方式，于投保前全额付清保费。

3、期内报废/转卖车辆

报废/转卖的车辆，保费于退保时一次性结清，并于7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特别约定

1、对于同属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视同各方互为第三者。

2、鉴于保险车辆的运营特点，其发动机等机器设备执行总成互换制度的保养规范，乙方同意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因保险车辆的发动机号等机器设备型号与车辆行驶证或保单内容不符而拒绝赔偿。

3、在本合同有效期时，甲方新增车辆均享受本合同规定的同等待遇。

4、在本合同有效期时，甲方所有车辆的投保、退保实行按日计算保费。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约情形的，且情节严重，造成公司经济损失额10万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进行半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半年度考核，如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重新招标)。

第十一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询标答复均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张友司



